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

聲　請　人　洪嘉良

代　理　人　黃慧敏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第151條第7、8項規定「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但書之事由」。又第151條第7、8、9項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為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無論係依本條例所成立之協商或依前開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所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債務清理程序，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6條第3款規定「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

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聲請前置協商（即凱基銀行），且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間就協商方案達成合意(見前審卷第199頁)，然聲請人於113年8月12日因毀諾結案(見本院卷第25頁)，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是否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

1. 聲請人前於101年8月1日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凱基銀行）申請前置協商，嗣於101年11月10日達成協商方案：180期、利率0%、每月清償2,736元之還款方案，此有凱基銀行民事消債事件申報債權狀在卷可稽(見前審卷第199頁)。

2. 據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聲請人經註記曾參與前置協商然毀諾，而於113年8月12日結案，此有金融聯合徵信中心PLR2報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頁)，是本件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之情事。經查，依聲請人提出之老年災保投保資料表所載(見本院卷第55頁)，其113年8月1日投保薪資為55,400元，是依113年1月1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見本院卷第135頁)，聲請人災保投保薪資55,400元之等級為第17級，而第17級最低投保薪資為53,001元，應認聲請人113年8月毀諾時之可支配收入為53,001元。倘依113年8月可支配收入53,001元，扣除聲請人主張個人必要支出19,200元及扶養費24,000元等語(見前審卷第21頁)，尚餘9,801元，已足以負擔前與凱基銀行達成每月還款2,736元之協商方案。從而，聲請人既斟酌己身經濟狀況後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自應依誠信原則盡力履行

協商，不得任意毀諾，且經本院審酌聲請人於113年8月毀諾時之收支狀況，仍足以負擔每月還款2,736元，難認聲請人毀諾有消債條例第151條7項但書「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之情事，是本件不合於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要件。又為避免聲請人於抗告程序就此前置要件再行爭執，本院再就更生之實質要件進行審查如下。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3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1頁、第19頁、第23至第39頁、第49頁、第51頁、第115頁、第55至第5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本院卷第91頁、第95至97頁、第101至103頁、第105至107頁、第109頁)。

(三)聲請人稱目前從事停車收費工作，每月薪水不固定等語(見調查筆錄，本院卷第87至88頁)，然聲請人未提出任何薪資資料供本院審酌，故本院暫以聲請人提出之老年災保投保資料表(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投保薪資為認定，聲請人長年投保於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且投保薪資頻繁異動，故本院暫以聲請人最後異動000年0月0日生效投保薪資50,600元作為其老年災保投保等級(見本院卷第56頁)，又依114年1月1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50,600元為第14級(見本院卷第137頁)，而第14級最低投保薪資為48,201元，是本院暫以48,201元作為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

(四)關於聲請人支出：

1.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9,2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114年為20,280元)，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

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2.聲請人主張須扶養長子、次女(00年0月生、0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57至59頁)，扶養義務人共2人，聲請人扶養義務為1/2，每月支出扶養費各1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審酌聲請人長子雖現已成年，然據其身心障礙證明所載：障礙等級為極重度、ICD診斷G80.9【05】(見本院卷第74-15頁)，且長年安置於安養機構，無法負擔生活所需，堪認其有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次女尚未成年，名下無任何財產及收入(見本院卷第74-37至74-39頁)，亦有受扶養之必要，惟聲請人主張之扶養費高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之數額即10,140元(即114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2扶養義務人：16,900元x1.2倍÷2)，且未提出證據釋明其有高於法定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回歸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之數額，又聲請人長子每月領有教養院補助款1萬元，此有聲請人中華郵政存簿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74-17至74-19頁)，應從聲請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中扣除。基此，聲請人每月扶養費支出共10,280元(【10,140元x2受扶養人】-教養院補助款10,000元)。

3.基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共29,480元(即19,200元+扶養費10,280元)。

(五)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48,201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9,480元後，尚餘18,721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19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本院卷第91頁、第95至97頁、第101至103頁、第105至107頁、第109頁)，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032,207元，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4.5年（即1,032,207元÷18,721元÷12個月），又聲請人現年55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57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10年，應可合理期待聲請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清償完畢。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本院卷第49頁；名下日產汽車

一輛，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本院卷第49頁；中國信託存款餘額1,938元，本院卷第74-13頁；中華郵政存款餘額63元，本院卷第74-19頁)，綜合判斷後，難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雖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然就毀諾部分難認與消債條例第151條7項但書規定相符，而難認符合前置程序要件，亦難認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卷證頁碼
1	凱基銀行	110,639元	本院卷第91頁
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550,438元	本院卷第95至97頁
3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9,420元	本院卷第101頁
4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97,251元	本院卷第103頁
5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24,459元	本院卷第105至107頁
共計		1,032,207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葛其祐